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军
休干部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4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02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华媒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民法典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甲方）所需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
养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军休干部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秉方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直政采磋商(2026)0002 号（项目编号）招
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洛阳华媒云商科技有
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
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合同内容

1、A 实物套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套数量
1	花生油	5L	桶	1
2	大米	5kg	袋	1
3	优质面粉	5kg	袋	1
4	有机调味礼盒	2545ml	箱	1
5	坚果礼盒	2kg	箱	1
6	精品养生杂粮礼盒	4.6kg	提	1
7	中老年奶粉	1600g	箱	1
8	燕麦片	1.76kg	箱	1
9	红枣	1000g	提	1
10	干货礼盒	1.318kg	箱	1

军休干部专属福利商城提货券

余额使用有效期: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第三条供货方式

乙方提供两种供货方式，由甲方或其指定提货人任选其一：

实物配送：甲方或提货人选定 A 实物套餐后，乙方按约定时间配送到指定地址。

商城提货券：甲方或提货人可选择兑换等额的商城提货券，凭券在指定商城及有效期内自主兑换商品。

第四条自提地址

序号	区域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
1	涧西中心	建设路东方文创园最后一排	64820836
2	高新中心	周山大道防洪渠南四川人家饭店旁	64813125
3	八一中心	西工区临渠巷明德苑小区楼下门面	63263201
4	纱厂中心	西工区道南路中储 801 仓库 B 座 101 室	63305679
5	老城中心	老城区中州东路 340 号（义勇街口）	63960506
6	瀍河中心	瀍河区夹马营路 19 号（豪迈世纪广场南）	63952116
7	洛南中心	洛龙区仁勇街香山小区对面	65966516
8	开元中心	洛龙区东方金典花样年华门面房	69950700
9	伊滨中心	伊滨区枫叶路云星誉园 1---105	15637965697

第五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0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佰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据实结算）。

第六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且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需在6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额的100%。

（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洛阳华媒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号：914103037834330989

地址电话：洛阳市西工区洛阳日报社内 0379-63217580

帐号：41001533110050217141

(3) 如甲方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清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2026年1月31日之前交付提货凭证。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1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

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十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利双

联系电话：18567651704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 所有商品在收货时，当面验收并进行外观验收完毕。如存在质量问题，现场给予解决。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质量责任。

品质方面，经双方共同确认确属于不新鲜的，承诺在 24 小时内重新补送，并进行赔偿；

2. 非生鲜类产品（米面粮油、调料干货）签收后发现质量问题，请务必拍照留存，并在 24 小时内联系客服处理，后期因乙方质量问题引发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乙方不免除赔偿责任；

3. 所有涉及需换货的售后问题，均由洛报投递员上门取货并调换。

4. 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洛报购时惠客服专线 0379-66778866，客服会严格按照售后承诺处理问题。

第十二条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杨革香

电话：13503882531

签订日期：2026.1.29

乙方：洛阳华媒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周利双

电话：18567651704

签订日期：2026.1.29

